

赣州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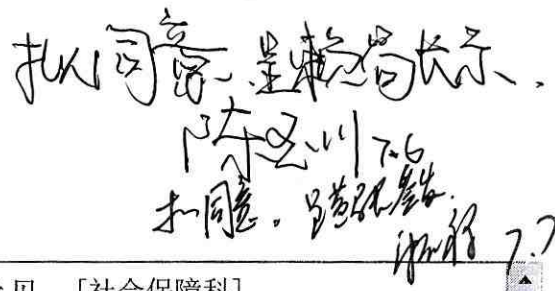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发文稿纸

文号 赣市财社字（2020）48

号（2020-7-4）

缓急：有时间性

签发 [局领导] 同意。  2020-07-06  王茂平 7.7	相关领导审核 [局领导] 拟同意。呈朱局长审签。  2020-07-06  批同意。呈局长示。 陈 7.6 批同意。呈局长示。 7.7
拟稿单位 社会保障科 拟稿人 王茂平	拟稿人意见 [社会保障科] 王茂平 2020-07-04
拟稿科室核稿 [社会保障科] 请办公室审核后，呈局领导审示。 尹华香 2020-7-5 办公室核稿 [办公室] 已核。 孔华生 2020-7-6	会签

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标 题(*)

主 送(*) 区财政局、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抄 送

附 件：附件1资金分配表

附 注：（ ☒ 主动公开 ☐ 不予公开 ☐ 依申请公开 ）

印刷份数	正文：6 份	附件：1 份	自留份数：1	是否套印	☒ 是 ☐ 否
------	--------	--------	--------	------	--

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民政局文件 赣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赣市财社字〔2020〕48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区财政局、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为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等规定，支持各地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民政厅 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赣财社指〔2020〕23 号），根据各区常住人口数、困难群众人数等因素，现下达你区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 万元，（详见附件 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主要支持各区落

实《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69号)要求,用于适度扩大低保和临时救助范围,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重残人员、重病患者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并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未参保失业人员给予临时救助所需的支出,兼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支出。该项收入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管理,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此前已下达的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价格临时补贴补助资金为直达资金,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其他已经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比照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管理,标识为“02001 参照直达资金”(详见附件1)。

三、请各区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已下达的直达资金和参照直达资金也需执行上述管理要求,此前做法与之

不一致的,各区财政、民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及时印发补充通知,明确管理要求。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参照中央做法,将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辖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五、各地财政、民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 1. 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赣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年7月6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6日印发

附件1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其中：			
		已下达			本次下达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02001参照直达资金	价格临时补贴补助资金01003特殊转移支付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01003特殊转移支付	
预算指标文号		赣市财社字〔2020〕1号	赣市财社字〔2020〕39号	赣市财社字〔2020〕39号	
合计	17878.27	11274	5196	152.27	1256
市救助站	706.58	300	406.58		
章贡区	3941.01	2420	1156	35.94	329.07
赣州经开区	2155.32	1327	626	20.68	181.64
赣州蓉江新区	1196.84	738	349.42	11.13	98.29
南康区	9878.52	6489	2658	84.52	647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118]民政部		
省级财政部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省级主管部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民政局（局）
市（县）级财政部门		各市（县）财政局	市（县）级主管部门	各市（县）民政局
年度总体目标	1. 适度扩大低保覆盖范围，对低收入家庭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			
	2. 适度扩大临时救助范围，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生活困难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			
	3. 对其他基本生活受到疫情影响陷入困境，相关社会救助和保障制度暂时无法覆盖的家庭或个人，及时纳入临时救助范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纳入低保范围	≥90%
			符合条件对象纳入临时救助范围	≥90%
		质量指标	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低保按时发放率	≥90%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不低于上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低保制度和临时救助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